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7 号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2 年业绩预告》显示，2022 年度预计亏损 30,0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而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 541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诉讼损失约 26,6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所处市场状况及主要客户信用情况的重大变化、公司的信用政策、资产运营状况、公司诉讼所处的具体阶段，说明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具体内容，计提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迹象的发生时点，前期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7,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 61,275 万元。请结合前述商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组成、形成过程，并结合标的资产的业绩和盈利前景逐项说明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点、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本次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公告显示，受新冠疫情、物流中断及工程总包项目推进受阻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与预期相差较大，成本费用上升，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具体情况，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与预期的具体差异，以及你公司为改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2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月31日